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型

105 年 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四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體育室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室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單位：	姓名：	現職職級：	擬申請升等職級：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研究 (30 分)	一、基本標準 18 分	評 分
	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或已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等具審查機制論文，升等教授者至少三件以上、副教授者至少二件以上、助理教授者至少一件以上，且應具備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升等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二)升等副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三)升等助理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二、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發表成績 6 分	評 分
	根據升等教師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發表成績。	
	三、書面資料列表 6 分	評 分
	(一)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EI、SSCI、TSSCI…等具審查機制論文。 (二)已出版(符合出版法)之學術專門著作。 (三)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與教學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 (五)產學合作及相關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 (六)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 (七)參加國際發明展或競賽獲獎。 (八)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1.獲本校鼓勵性研究計畫或其他公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2.參與體育學術研討會發表，入選佳作以上。 3.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之成績。	
本項目總得分		

(研究)項目備註說明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者，應在該專業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應繳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書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

- 1.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者。
- 2.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 3.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或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二、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論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不合格。

四、本項目得分未達 21 分為不合格，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

五、室教評會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進行審查，其所送五名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需有四人評定分數達七十(含)以上(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為外審通過。未符合通過門檻者，仍應送室教評會作成升等不通過之決議。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教學 (40 分)	一、教學項目基本標準 24 分	評 分
	(一)專任現任教師職級年資滿三年。	
	(二)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 16 分	評 分
	(一)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二)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	
	(三)在原職級內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	
	(四)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者。	
	(五)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學分班、進修推廣部課程、產學攜手專班、社區大學或碩士在職專班等。	
	(六)教學優良獲獎者。	
	(七)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八)教學評量成績列表。	
	(九)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本項目總得分		

(教學)項目備註說明

-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
- 二、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 三、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為不合格。
- 四、各教學項目列表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做為評分依據。
- 五、本項目得分未達28分為不合格，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
- 六、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室教評會評分為原則。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服務及輔導 (30 分)	一、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標準 18 分	評 分
	(一)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 1 年(領有行政加給或核准減授鐘點之職務，並有正式紀錄)。 (二)或擔任班級導師至少 1 年或運動代表隊教練至少 1 年，並有正式紀錄。 (三)或擔任分組召集人或協助各單位行政職務(有減授鐘點者)或協助單位排課 1 年者。 (四)或主持或共同主持過產學合作服務案至少一件(需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二、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標準 12 分	評 分
	(一)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室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 (二)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三)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四)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五)對系(所)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六)學術服務為主之產學合作。 (七)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 (八)每學期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 (九)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十)輔導學生成效卓著。 (十一)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1.協助校內外體育相關活動工作，有正式記錄者。 2.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滿 2 年以上或擔任班級導師或運動代表隊教練 3 年以上，有正式記錄者，酌予加分。	
本項目總得分		

(服務)項目備註說明

-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
- 二、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 三、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不合格。
- 四、本項目得分未達 21 分為不合格，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

總得分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名：